

彰化縣義務採購單位執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業務獎懲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府社障字第 1000250558 號函頒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〇二條，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並加強彰化縣（本縣）義務採購單位執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業務，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獎懲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等義務採購單位執行採購（業務）承辦及直屬（督辦）主管。
- 三、本基準獎懲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義務採購單位年度執行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結果辦理獎懲。
- 四、本基準獎懲標準如下：
 - （一）獎勵：
 - 1 當年度執行業務達規定之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含)，記嘉獎一次。
 - 2 連續三年執行業務達規定之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含)，記嘉獎二次。
 - 3 連續五年執行業務達規定之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含)，並積極協助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且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良好者，記功一次。
 - （二）懲處：
 - 1 當年度執行業務未達規定之比率（百分之五）者，則應辦理下列事項，未辦理者，該年度應處以申誡一次：
 - (1)派員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 (2)提出改善計畫，並據以辦理。
 - (3)自行或結合其他單位辦理推廣宣傳活動一次以上。
 - 2 連續二年執行業務未達規定之比率（百分之五）者，則應辦理下列事項，未辦理者，該年度應處以申誡二次：
 - (1)派員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 (2)提出改善計畫。
 - (3)自行或結合其他單位辦理推廣宣傳活動二次以上。
 - 3 連續三年執行業務未達規定之比率（百分之五）者，則應辦理下列事項，未辦理者，該年度應處以記過一次。
 - (1)派員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 (2)提出改善計畫。
 - (3)自行或結合其他單位辦理推廣宣傳活動三次以上。
 - (4)志願服務協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生產物品或提供服務，服務時數達二十四小時(含)以上。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正當事由而未執行業務或執行業務未達規定之比率（百分之五）者，得不辦理懲處。